**保密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申请获取贵方关于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管线迁改合同诉讼（仲裁）代理服务项目相关资料期间，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理解贵方的保密信息。贵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他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信息等均属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我双方比选时所接触到的涉及贵方经营管理等事项的信息。  
 （2）我方自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3）物品、资料，也不私自进行复制、交流或者转移。  
 （4）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不应或不需知悉该项秘密的雇员）知悉贵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在比选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比选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贵方的保密信息。  
 （5）我方不会擅自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保密信息，且保证此类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若我方违反本规定而导致贵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6）若我方发现贵方的保密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会及时通知贵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泄露。  
 （7）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我方未能中选或比选结束，我方均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这些保密信息由贵方公开或已实际公开时止。

参选人： （公章）  
　      年 月 日